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359）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42 號

電　　話：(02)8791-8989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6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 3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5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 5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他	57 ~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 6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4 ~ 66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陳 政 隆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1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332 號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所羅門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所羅門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所羅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所羅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所羅門集團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1,013,188仟元及新台幣27,224仟元。

所羅門集團係在正常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認列，依據該個別客戶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原則訂定之授信期間收款，且公司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與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是否存在發生呆帳之客觀證據及如何決定提列呆帳損失金額之政策，並確定相關會計政策與上期一致。
2. 檢視應收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收款情形，以確認備抵呆帳確無低估之情事。
3. 針對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瞭解該客戶之授信條件及以往付款情形、確認是否有倒帳風險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羅門集團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539,527仟元及新台幣193,761仟元。

所羅門集團主要從事發電機、半導體、電子零件及液晶顯示器製造與銷售業務。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所羅門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其業務及產業之瞭解,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使用假設係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提列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所羅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710 仟元及 10,827 仟元，均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117)仟元及 1,252 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 1.07% 及 0.31%。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所羅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所羅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所羅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所羅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所羅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所羅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pwc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所羅門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

會計師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33095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83253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04,303	30	$ 2,106,793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8,854	2	74,79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63,418	1	44,9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985,964	17	1,388,101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17,343	-	8,688	-
130X	存貨	六(五)	345,766	6	366,369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76,434	3	190,284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	320,566	5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333,324	6	12,5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35,972	70	4,192,469	6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29,151	-	5,32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81,283	1	242,085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9,710	-	10,8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及八	489,449	8	507,115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1,039,372	18	1,010,957	17
1780	無形資產		-	-	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32,027	1	25,9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十九)及八	118,361	2	156,17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99,353	30	1,958,477	32
1XXX	**資產總計**		$ 5,935,325	100	$ 6,150,946	100

(續次頁)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64,826	1	$ 134,739	2
2150	應付票據		5,723	-	10,154	-
2170	應付帳款		460,711	8	477,011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215,481	4	205,87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2,187	1	88,29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4,687	-	5,72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195,760	3	232,816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19,375	17	1,154,613	1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2,322	1	8,33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十九)	8,415	-	19,0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737	1	27,387	-
2XXX	**負債總計**		1,040,112	18	1,182,000	19
	股本	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714,711	29	1,714,711	28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122,994	3	126,779	2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2,490	5	275,58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41,933	39	2,384,469	39
	其他權益	六(八)(二十四)				
3400	其他權益		(25,542)	(1)	50,297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6,042)	-	(6,04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460,544	75	4,545,796	74
36XX	**非控制權益**		434,669	7	423,150	7
3XXX	**權益總計**		4,895,213	82	4,968,946	81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35,325	100	$ 6,150,94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4,046,234	100	$ 4,603,4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九)(三十)	(3,211,223)	(79)	(3,699,206)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35,011	21	904,286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23,661)	(6)	(249,389)	(6)
6200	管理費用		(293,940)	(7)	(339,18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608)	(2)	(43,73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5,209)	(15)	(632,313)	(14)
6900	**營業利益**		229,802	6	271,97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87,766	2	96,46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25,405)	(1)	136,64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533)	-	(1,8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1,117)	-	1,2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711	1	232,469	5
7900	**稅前淨利**		289,513	7	504,44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98,097)	(2)	(98,275)	(2)
8200	**本期淨利**		$ 191,416	5	$ 406,167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181	-	($ 3,6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73)	-	60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408	-	(3,0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473)	(3)	(6,4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八)	16,022	1	2,6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0,451)	(2)	(3,8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87,043)	(2)	($ 6,82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04,373	3	$ 399,339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2,136	4	$ 369,08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 29,280	1	$ 37,086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004	3	$ 367,108	8
8720	非控制權益		$ 14,369	-	$ 32,231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0.95		$ 2.1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0.95		$ 2.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1,714,711	$ 84,604	$ 241,649	$ 2,223,739	$ 49,323	$ -	($ 6,042)	$ 4,307,984	$ 453,253	$ 4,761,237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33,933	(33,933)	-	-	-	-	-	-
現金股利		-	-	-	(171,471)	-	-	-	(171,471)	-	(171,471)
104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369,081	-	-	-	369,081	37,086	406,167
取得非控制權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三十二)	-	42,175	-	-	-	-	-	42,175	(62,334)	(20,159)
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	六(二十四)	-	-	-	(2,947)	-	2,611	-	(336)	(75)	(411)
國外營運機構匯率換算調整數	六(二十四)	-	-	-	-	(1,637)	-	-	(1,637)	(4,780)	(6,41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14,711	$ 126,779	$ 275,582	$ 2,384,469	$ 47,686	$ 2,611	($ 6,042)	$ 4,545,796	$ 423,150	$ 4,968,946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14,711	$ 126,779	$ 275,582	$ 2,384,469	$ 47,686	$ 2,611	($ 6,042)	$ 4,545,796	$ 423,150	$ 4,968,946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36,908	(36,908)	-	-	-	-	-	-
現金股利		-	-	-	(171,471)	-	-	-	(171,471)	-	(171,471)
105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62,136	-	-	-	162,136	29,280	191,416
取得非控制權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三十二)	-	(3,785)	-	-	-	-	-	(3,785)	(2,850)	(6,635)
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	六(二十四)	-	-	-	3,707	-	16,022	-	19,729	(299)	19,430
國外營運機構匯率換算調整數	六(二十四)	-	-	-	-	(91,861)	-	-	(91,861)	(14,612)	(106,47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714,711	$ 122,994	$ 312,490	$ 2,341,933	($ 44,175)	$ 18,633	($ 6,042)	$ 4,460,544	$ 434,669	$ 4,895,2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9,513	$ 504,4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七)	(1,931)	22,096
備抵壞帳提列數	六(三)	2,302	1,5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出售利益	六(二十七)	-	(2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七)	-	6,4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出售利益	六(二十七)	-	(131,3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七)	16,55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十)	1,117	(1,2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83)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十二)	35,870	41,19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六(十二)(二十六)	(996)	2,84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4,049	2,209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12,058)	(11,96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533	1,8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33)	119,142
應收票據淨額		(18,504)	8,610
應收帳款		399,835	9,642
其他應收款		(7,950)	6,253
存貨		20,603	(69,852)
預付款項		13,850	135,3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73)	(2,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431)	2,795
應付帳款		(16,300)	(51,511)
其他應付款		9,606	18,225
其他流動負債		(102,232)	85,18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1,035)	(2,7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156)	(4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4,734	694,831
收取之利息		11,353	11,822
支付之利息		(1,533)	(1,890)
支付之所得稅		(116,546)	(87,5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8,008	617,170

(續次頁)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320,794)	$ 32,21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7,800)	-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2,60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177,029)	(143,5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出售價款		-	170,9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十一)	(10,594)	(16,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92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十二)	(38,183)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6,145	19,938
預收出售投資意向金	六(九)	65,17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3,079)	70,0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69,913)	(29,886)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81)	(4,015)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171,471)	(171,4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1,865)	(205,372)
匯率影響數		(105,554)	(30,2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2,490)	451,5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6,793	1,655,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4,303	$ 2,106,7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並開始營業於民國79年5月，並分別於民國96年及95年間與100%持有之子公司摩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隆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得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摩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隆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得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發電機、半導體、電子零件及液晶顯示器等之買賣、製造及代理進口業務。

(二)本公司股票於民國85年12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尚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摩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摩迪投資)	專業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相科技)	液晶顯示器製造及銷售	62.60	62.34	註2
本公司	Solomon Caym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olomon Cayman)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三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門科技)	IC Card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興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門科技)	通訊產品製造及銷售	96.41	96.4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Total Profit Holdings Ltd. (Total Profit)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達威光電)	液晶面板製造及銷售	29.16	28.28	註2
本公司	吉帝能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吉帝能源)	發電機安裝及銷售	100.00	100.00	
摩迪投資	碳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碳雨材料)	機器設備及電子組件製造	86.96	86.96	
摩迪投資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達威光電)	液晶面板製造及銷售	15.34	14.53	註2
摩迪投資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相科技)	液晶顯示器製造及銷售	9.26	9.26	註2
摩迪投資	Green Forest Co., Ltd. (Green Forest)	投資公司	26.86	-	註2、4
Solomon Cayman	鈺門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鈺門國際)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Solomon Cayman	Solomon Group Corp. (Solomon Group)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Solomon Cayman	Solomon Technology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元件通路代理	100.00	100.00	
Solomon Cayman	Goldentek Display System (B.V.I.) Co., Ltd.(Goldentek (B.V.I.))	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模組	0.44	0.44	註2
Solomon Cayman	GD Power Ltd. (GD Power)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Solomon Cayman	Solomon (Brunei) Ltd. (Solomon (Brunei))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Solomon Cayman	Bright True Co.Ltd. (Bright True)	投資公司	55.99	-	註2、4
GD Power	吉帝能源設備(成都)有限公司(吉帝能源設備(成都))	發電機安裝及銷售	100.00	100.00	
Solomon (Brunei)	Solomon Vietnam Company Limitd (所羅門(越南))	發電機安裝及銷售	80.00	80.00	
三門科技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達威光電)	液晶面板製造及銷售	21.11	21.16	註2
三門科技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相科技)	液晶顯示器製造及銷售	9.26	9.26	註2
三門科技	Green Forest Co., Ltd.(Green Forest)	投資公司	40.69	26.02	註2、3、5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說明
Green Forest	Shining Silver Co., Ltd.(Shining Silver)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註2、3
Total Profit	所羅門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所羅門深圳)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富相科技	Goldentek Display System (B.V.I.) Co., Ltd. (Goldentek (B.V.I.))	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模組	99.56	99.56	註2
富相科技	Futek Trading Co., Ltd. (Futek Trading)	轉口貿易	100.00	100.00	
富相科技	Green Forest Co., Ltd. (Green Forest)	投資公司	32.45	73.98	註2、3、5
Futek Trading	富相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富相)	轉口貿易	100.00	100.00	
Goldentek (B.V.I.)	富相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東莞富相)	生產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模組	100.00	100.00	
東莞富相	富頂國際有限公司(富頂國際)	生產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模組及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註3
富頂國際	Bright True Co., Ltd.(Bright True)	投資公司	44.01	100.00	註2、3、5
Bright True	Sincere Reach Co., Ltd.(Sincere Reach)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註3

註 1：係依各該子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綜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表決權。

註 3：係民國 104 年新投資設立。

註 4：係民國 105 年新增投資。

註 5：因集團調整投資架構，以致持股比例變動。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434,669及$423,150，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富相科技	台灣	$ 336,995	18.88%	$ 325,483	19.14%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富相科技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026,488	$ 1,675,740
非流動資產	98,525	259,300
流動負債	(394,176)	(382,173)
非流動負債	(3,837)	(810)
淨資產總額	$ 1,727,000	$ 1,552,057

綜合損益表

	富相科技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1,201,763	$ 1,474,075
稅前淨利	171,443	188,179
所得稅費用	(35,905)	(62,2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5,538	125,90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479)	(6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5,059	$ 125,2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089)	$ 1,362

現金流量表

	富相科技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23,055	$ 274,8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654)	(51,95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947	95,3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5,348	318,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7,864	869,6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3,212	$ 1,187,864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

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或認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放款及應收款

1.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B.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C.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

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租賃給付扣除給予承租人/出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計算採移動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55年
機器設備	3年～9年
辦公設備	3年～11年
其他設備	3年～12年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8～55 年。

(十八)無形資產

係專利授權金及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 5 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維修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u>普通股股本</u>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另，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銷貨收入

本集團主要為電子零件、液晶顯示器、半導體及發電機等之買賣。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發電機保養維護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認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應收帳款之評價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68	$ 1,15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86,757	1,295,085
定期存款	878,742	769,229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37,536	41,325
	$ 1,804,303	$ 2,106,793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0,483	$ 60,483
國內外基金	62,004	47,014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31	62
小計	122,618	107,559
評價調整	(33,764)	(32,769)
	$ 88,854	$ 74,790

1.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淨(損)益為$1,931 及($22,096)。

2.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預購美元	USD 2,000仟元	105.6.24~106.1.26
	USD 1,000仟元	105.8.03~106.1.23

	104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預購歐元	EUR 427仟元	104.12.17~105.6.21
遠期外匯合約-預購美元	USD 2,206仟元	104.12.31~105.4.19

(1)本集團簽訂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價款與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上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認列淨益(損)為$464 及($835)。

3.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22,248	$ 1,422,083
減：備抵呆帳	(36,284)	(33,982)
	$ 985,964	$ 1,388,101

1.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為月結 60～120 天且均符合本集團之授信標準，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本集團已將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依公司授信政策提列減損損失，且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可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另，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860,231 及$1,327,844。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44,894	$ 20,934
30~90天	48,481	24,892
91~180天	15,707	296
180天以上	16,651	14,135
	$ 125,733	$ 60,25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止，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金額之變動分析如下表：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6,042	$ 27,940	$ 33,982
提列減損損失	(1,357)	3,659	2,302
12月31日	$ 4,685	$ 31,599	$ 36,284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686	$ 28,703	$ 32,389
提列減損損失	2,356	(763)	1,593
12月31日	$ 6,042	$ 27,940	$ 33,982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金融資產移轉

本集團與台新及遠東銀行間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本集團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提供本票均為$175,000 作為本集團因商業糾紛而無法履行合約之擔保，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另該應收帳款債權之價金本集團可自由運用。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0。

(五)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03,995	($ 151,216)	$ 52,779
在製品	51,270	(996)	50,274
製成品	50,708	(30,637)	20,071
商品存貨	233,554	(10,912)	222,642
	$ 539,527	($ 193,761)	$ 345,766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0,979	($ 158,245)	$ 52,734
在製品	54,069	(5,302)	48,767
製成品	66,542	(46,022)	20,520
商品存貨	267,536	(23,188)	244,348
	$ 599,126	($ 232,757)	$ 366,369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247,533	$ 3,689,959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36,304)	9,255
存貨盤盈	(6)	(8)
	$ 3,211,223	$ 3,699,206

本集團係因出售已提列減損之存貨，致產生轉回利益。

(六)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46,132	$ 146,934
其他	30,302	43,350
	$ 176,434	$ 190,284

(七)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保證金	$ 5,000	$ 12,5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328,324	-
	$ 333,324	$ 12,530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9,542	$ 231,742
評價調整	18,633	2,611
小計	258,175	234,353
累計減損	(229,024)	(229,024)
	$ 29,151	$ 5,329

累計減損變動如下表：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229,024	$ 254,861
提列	-	6,429
出售迴轉	-	(32,266)
12月31日	$ 229,024	$ 229,024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計$0 及$6,429，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6,022 及$2,611，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0。
3. 本集團業已處分部分持有之上市櫃股票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出售損益為$0 及$294，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4. 本集團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5,661	$ 289,328
國外基金	32,250	32,830
小計	177,911	322,158
減：累計減損	(96,628)	(80,073)
	$ 81,283	$ 242,085

1. 本集團持有之上述標的，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上述投資標的因經營虧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計$16,555 及$0，累計減損變動如下表：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80,073	$ 112,165
本期提列	16,555	-
出售迴轉	-	(31,074)
清算迴轉	-	(1,018)
12月31日	$ 96,628	$ 80,073

3.本集團持有之 August Glod Limited 股權帳面價值計$320,566，預計一年內出售，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收$65,176(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故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本集團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710	$ 10,827

1.關聯企業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持股比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銀嘉科技(股)	台灣	35.66%	35.66%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2)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806	$ 23,443
非流動資產	436	8,497
流動負債	(1,414)	(1,577)
淨資產總額	$ 21,828	$ 30,363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9,710	$ 10,827

綜合損益表

	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8,695	$ 16,4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3,133)	$ 3,512

2.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損)益

份額為($1,117)及$1,25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98,958	$ 224,738	$ 850,408	$ 53,610	$ 51,791	$ 1,479,505
累計折舊	-	(72,232)	(816,963)	(39,008)	(44,187)	(972,390)
	$ 298,958	$ 152,506	$ 33,445	$ 14,602	$ 7,604	$ 507,115
105年						
1月1日	$ 298,958	$ 152,506	$ 33,445	$ 14,602	$ 7,604	$ 507,115
增添	-	-	8,382	665	1,547	10,594
本期除列(成本)	-	-	(6,890)	(19)	-	(6,909)
本期除列(累折)	-	-	6,890	19	-	6,909
折舊費用	-	(3,864)	(15,824)	(3,632)	(1,786)	(25,106)
淨兌換差額	-	-	(2,031)	(949)	(174)	(3,154)
12月31日	$ 298,958	$ 148,642	$ 23,972	$ 10,686	$ 7,191	$ 489,449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98,958	$ 224,738	$ 780,182	$ 51,378	$ 52,448	$ 1,407,704
累計折舊		(76,096)	(756,210)	(40,692)	(45,257)	(918,255)
	$ 298,958	$ 148,642	$ 23,972	$ 10,686	$ 7,191	$ 489,44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36,672	$ 176,968	$ 857,989	$ 53,259	$ 52,624	$ 1,377,512
累計折舊	-	(56,218)	(817,911)	(35,157)	(42,152)	(951,438)
	$ 236,672	$ 120,750	$ 40,078	$ 18,102	$ 10,472	$ 426,074
104年						
1月1日	$ 236,672	$120,750	$ 40,078	$ 18,102	$ 10,472	$ 426,074
增添	-	-	13,726	1,329	1,091	16,146
處分	-	-	(1,212)	(13)	(1,218)	(2,443)
重分類	62,286	35,659	-	-	-	97,945
折舊費用	-	(3,903)	(19,075)	(4,087)	(3,339)	(30,404)
淨兌換差額	-	-	(72)	(729)	598	(203)
12月31日	$ 298,958	$ 152,506	$ 33,445	$ 14,602	$ 7,604	$ 507,115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98,958	$ 224,738	$ 850,408	$ 53,610	$ 51,791	$ 1,479,505
累計折舊	-	(72,232)	(816,963)	(39,008)	(44,187)	(972,390)
	$ 298,958	$ 152,506	$ 33,445	$ 14,602	$ 7,604	$ 507,115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670,191	$ 602,053	$ 1,272,2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48,455)	(212,832)	(261,287)
	$ 621,736	$ 389,221	$ 1,010,957
105年			
1月1日	$ 621,736	$ 389,221	$ 1,010,957
增添	38,183	-	38,183
折舊費用	-	(10,764)	(10,764)
回升利益	996	-	996
12月31日	$ 660,915	$ 378,457	$ 1,039,372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708,374	$ 602,053	$ 1,310,4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47,459)	(223,596)	(271,055)
	$ 660,915	$ 378,457	$ 1,039,37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732,477	$ 637,712	$ 1,370,189
累計折舊及減損	(45,609)	(202,043)	(247,652)
	$ 686,868	$ 435,669	$ 1,122,537
104年			
1月1日	$ 686,868	$ 435,669	$ 1,122,537
重分類	(62,286)	(35,659)	(97,945)
折舊費用	-	(10,789)	(10,789)
減損損失	(2,846)	-	(2,846)
12月31日	$ 621,736	$ 389,221	$ 1,010,957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670,191	$ 602,053	$ 1,272,2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48,455)	(212,832)	(261,287)
	$ 621,736	$ 389,221	$ 1,010,957

1.累計減損變動如下表：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48,455	$ 45,609
(迴轉)提列數	(996)	2,846
12月31日	$ 47,459	$ 48,455

2.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9,153	$ 41,40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0,831	$ 12,061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5,607	$ 4,991

3.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224,734及$2,206,995，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主要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1.95%~2.05%	2.00%~2.05%

4.本集團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214,405	$ 214,703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14,405)	(214,703)
存出保證金	72,607	118,752
淨確定福利資產	20,637	17,16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506	-
遞延費用	11,670	7,326
其他	12,941	12,941
	$ 118,361	$ 156,179

(十四)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信用狀購料借款	$ 64,826	$ 134,739
利率區間	2.41%	1.07%~1.60%

註：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9,446	$ 99,234
應付員工酬勞	3,212	5,145
應付董監酬勞	6,424	10,289
應付租金	5,690	10,055
應付勞務費	3,967	3,718
應付地價稅及房屋稅	2,126	2,347
應付加工費	1,955	1,011
應付運費	1,939	1,572
應付水電瓦斯費	2,929	2,910
其他應付款	77,793	69,594
	$ 215,481	$ 205,875

(十六)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	104年
保固準備		
1月1日餘額	$ 5,722	$ 8,450
本期減少之負債準備	(1,035)	(2,728)
12月31日餘額	$ 4,687	$ 5,722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內使用。

(十七)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130,580	$ 230,935
預收出售投資意向金	65,176	-
其他	4	1,881
	$ 195,760	$ 232,816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預收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權處分意向金$65,176，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十八)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10	$ 11,266
存入保證金	7,305	7,786
	$ 8,415	$ 19,052

(十九)淨確定福利負債

1.確定給付計劃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7,554	$ 116,4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7,080)	(122,341)
	($ 19,526)	($ 5,894)
淨確定福利資產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637	$ 17,1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11	$ 11,266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6,447	($ 122,341)	($ 5,894)
當期服務成本	1,751	-	1,751
利息費用(收入)	1,980	(2,079)	(99)
	120,178	(124,420)	(4,2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56	85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333	-	3,333
經驗調整	(8,430)	60	(8,370)
	(5,097)	916	(4,181)
提撥退休基金	-	(11,103)	(11,103)
支付退休金	(17,527)	17,527	-
12月31日餘額	$ 97,554	($ 117,080)	($ 19,52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11,953	($ 121,916)	($ 9,963)
當期服務成本	1,910	-	1,910
利息費用(收入)	2,142	(2,336)	(194)
	116,005	(124,252)	(8,24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905)	(90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179	-	2,179
經驗調整	2,352	-	2,352
	4,531	(905)	3,626
提撥退休基金	-	(1,273)	(1,273)
支付退休金	(4,089)	4,089	-
12月31日餘額	$ 116,447	($ 122,341)	($ 5,894)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

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2%~1.5%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3.00%	2.00%~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9,452)	$ 82,825	$ 82,563	($ 79,60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9,882)	$ 106,540	$ 105,153	($ 90,50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574。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14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4,856
2-5年	26,192
5年以上	22,165
	$ 63,213

2.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集團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5,140 及$38,645。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所稅費用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3,248	$ 78,46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9,043	32,67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8,637	(14,03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0,928	97,10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831)	1,170
所得稅費用	$ 98,097	$ 98,275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773	($ 604)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6,807	$ 122,680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115)	(39,068)
課稅損失影響數	(2,275)	(3,97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8,637	(14,03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9,043	32,679
所得稅費用	$ 98,097	$ 98,275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743	($ 401)	$ -	$ 2,34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228	(3,008)	-	2,22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87	(3,087)		-
未實現損費	14,924	12,541	-	27,465
	$ 25,982	$ 6,045	$ -	$ 32,02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54)	($ 3,214)	$ -	($ 4,06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81)	-	(773)	(8,254)
	($ 8,335)	($ 3,214)	($ 773)	($ 12,322)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335	$ 408	$ -	$ 2,74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05	2,423	-	5,22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087	-	3,087
未實現損費	23,910	(8,986)	-	14,924
	$ 29,050	($ 3,068)	$ -	$ 25,9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752)	$ 1,898	$ -	($ 85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085)	-	604	(7,481)
	($ 10,837)	$ 1,898	$ 604	($ 8,335)

4.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8年度	$ 181,873	$ 117,380	$ 117,380	民國108年
民國100年度	3,854	3,854	3,854	民國110年
民國103年度	226,470	226,470	226,470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度	5,075	5,075	5,075	民國114年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　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民國98年度	$ 181,873	$ 125,715	$ 125,715	民國108年
民國100年度	3,854	3,854	3,854	民國110年
民國103年度	226,470	226,470	226,470	民國113年
民國104年度	5,075	5,075	5,075	民國114年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00,271	$ 395,982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及其以後年度產生者。

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90,801 及$394,388，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 17.65%，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16.40%。

(二十一)普通股股本

1.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5,000,000(內含員工認股權憑證$560,000 及公司債可轉換股份$500,000)，流通在外股數(扣除庫藏股股數)皆為 171,37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庫藏股

(1)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集團股份變動明細如下：

	摩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市價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00	$ 6,042	$ 1,52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0	$ 6,042	$ 1,506

	摩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市價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00	$ 6,042	$ 2,02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0	$ 6,042	$ 1,527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二十二)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產生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集團資本公積明細及變動如下表：

	105年				
	庫藏股票交易	非控制權益	合併溢額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2,683	$ 56,010	$ 9,473	$ 28,613	$ 126,779
本期變動	-	(3,785)	-	-	(3,785)
12月31日	$ 32,683	$ 52,225	$ 9,473	$ 28,613	$ 122,994

	104年				
	庫藏股票交易	非控制權益	合併溢額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32,683	$ 13,835	$ 9,473	$ 28,613	$ 84,604
本期變動	-	42,175	-	-	42,175
12月31日	$ 32,683	$ 56,010	$ 9,473	$ 28,613	$ 126,779

(二十三)保留盈餘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2,660,051	$ 2,465,388
本期淨利	162,136	369,081
盈餘分派	(171,471)	(171,47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07	(2,947)
12月31日	$ 2,654,423	$ 2,660,051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函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908		$ 33,933	
股東現金股利	171,471	$ 1.00	171,471	$ 1.00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214	
特別盈餘公積	25,542	
現金股利	171,471	$ 1.00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十四)其他權益項目

	105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47,686	$ 2,611	$ 50,297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91,861)	16,022	(75,839)
12月31日	($ 44,175)	$ 18,633	($ 25,542)

	104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49,323	$ -	$ 49,323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1,637)	2,611	974
12月31日	$ 47,686	$ 2,611	$ 50,297

(二十五)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4,036,139	$ 4,544,530
勞務收入	10,095	58,962
	$ 4,046,234	$ 4,603,492

(二十六)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39,153	$ 41,406
利息收入	12,058	11,965
其他收入	36,555	43,094
	$ 87,766	$ 96,465

(二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1,931	($ 22,096)
淨外幣兌換利益	9,042	58,7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429)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996	(2,846)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555)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8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9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31,394
其他	(20,819)	(23,948)
	($ 25,405)	$ 136,642

(二十八)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533	$ 1,890

(二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之變動	$ 2,976,431	$ 3,426,617
員工福利費用	613,950	663,7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5,106	30,404
攤銷費用	4,049	2,209
運輸費用	15,724	17,994
勞務費用	21,376	17,816
營業租賃租金	18,074	17,849
其他費用	141,722	154,90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3,816,432	$ 4,331,519

(三十)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530,218	$ 575,032
勞健保費用	28,067	27,100
退休金費用	36,792	40,361
其他用人費用	18,873	21,237
	$ 613,950	$ 663,73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75 及$3,96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50 及$7,93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5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3,969 及$7,937，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2,136	171,371	$ 0.9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2,136	171,3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15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2,136	171,523	$ 0.95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9,081	171,371	$ 2.1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69,081	171,3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6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9,081	171,632	$ 2.15

(三十二)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間向少數股權之股東購入富相科技及達威光電之部份已發行股份，收購日之帳面金額減除支付對價後餘額計($3,785)及$42,175 列入資本公積項下。

(三十三)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辦公大樓出租，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租金收入分別計$39,153 及$41,406。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大樓，該些協議自民國 102 年至 110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1,548	$ 32,28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7,011	39,209
	$ 128,559	$ 71,497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大樓及廠房，租賃期間至民國 108 年屆滿，並附有優先續租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租金支出分別計$18,074 及$17,849。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405	$ 23,33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0,538	44,726
	$ 42,943	$ 68,061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一其他關係人	$ 838	$ 838

本集團將部份辦公場所租予關係人，收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

2.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一其他關係人	$ 78	$ 78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9,599	$ 53,030
退職後福利	425	607
	$ 50,024	$ 53,637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明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5,000	$ 12,530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擔保及海關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	1,377,762	1,393,374	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擔保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2,607	29,213	為子公司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擔保及催收款強制執行提存保證金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06	-	海關進口貨物擔保
	$ 1,455,875	$ 1,435,11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計$119,097。

(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銷貨履約及應收帳款讓售履約擔保所開立之保證票據為$72,072。

(三)本集團內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之說明。

(四)本集團簽訂承租辦公室及廠房合約，未來各年度租金支出請詳附註六(三十三)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集團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a.本集團主要之進貨係以美金、歐元及港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

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暨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948	32.25	$ 28,390	32.83
歐元：新台幣	24	33.90	248	35.88
港幣：新台幣	84,119	4.16	22,520	4.24
日幣：新台幣	1,235	0.28	3,650	0.27
人民幣：新台幣	74,431	4.62		
美金：人民幣	6,941	6.95	7,573	6.50
港幣：人民幣	3,077	1.11	491	1.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5,667	32.25	$ 5,764	32.83
歐元：新台幣	458	33.90	87	35.85
港幣：新台幣	1,854	4.16	1,869	4.24
日幣：新台幣	27,125	0.28	26,302	0.27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9,042及$58,790。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針對財務報導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之相關外幣升值或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當新台幣對上述外幣相對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增加或減少分別為$ 15,950及$8,799。

C.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889 及$748；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92 及$53。

D.利率風險

a.本集團借入之短期購料借款係為固定利率之債務，其風險端視市場利率之變動，惟因係於一年內到期，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648 及$1,347。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本集團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可回收性亦無重大疑慮，信用品質尚屬良好。

D.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科目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

之財務比率目標。

B.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低於 30%，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支應一年內之短期負債及營運所需之現金，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結果，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64,826	$ -	$ -	$ -
應付票據	5,723	-	-	-
應付帳款	447,681	13,030	-	-
其他應付款	215,481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05	-	-	-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34,739	$ -	$ -	$ -
應付票據	10,154	-	-	-
應付帳款	454,794	22,217	-	-
其他應付款	205,875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7,786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

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	$ 88,854	$ -	$ -	$ 88,8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9,151	-	-	29,151
	$ 118,005	$ -	$ -	$ 118,005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及債務證券	$ 74,790	$ -	$ -	$ 74,7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329	-	-	5,329
	$ 80,119	$ -	$ -	$ 80,119

4.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財務管理上公認評價技術取得。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自行估價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A.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B.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C.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6)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7)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請詳附註十三(一)、(二)之說明。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2.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管理。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依根據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部門損益係指各營運部門所賺取之利益，以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估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105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元件事業處	液晶顯示處	科技設備事業處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700,956	$ 1,271,613	$ 1,984,413	$ 89,252	$ -	$ 4,046,234
內部部門收入	-	36,826	161,135	6,513	(204,474)	-
部門收入	$ 700,956	$ 1,308,439	$ 2,145,548	$ 95,765	($ 204,474)	$ 4,046,234
部門稅後(損)益	$ 59,485	$ 146,965	$ 19,109	$ 65,918	($ 100,061)	$ 191,416
折舊及攤銷	$ 342	$ 19,014	$ 4,237	$ 16,326	$ -	$ 39,919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 -	$ -	($ 1,117)	$ -	($ 1,117)
部門資產	$ 896,473	$ 2,429,207	$ 2,716,572	$ 2,901,877	($ 3,008,804)	$ 5,935,325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4 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元件事業處	液晶顯示處	科技設備事業處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外部收入	$ 626,101	$ 1,566,378	$ 2,318,613	$ 92,400	$ -	$ 4,603,492
內部部門收入	-	31,646	468,393	8,806	(508,845)	-
部門收入	$ 626,101	$ 1,598,024	$ 2,787,006	$ 101,206	($ 508,845)	$ 4,603,492
部門稅後(損)益	$ 34,835	$ 147,782	$ 77,939	$ 336,733	($ 191,122)	$ 406,167
折舊及攤銷	$ 655	$ 23,355	$ 3,954	$ 15,438	$ -	$ 43,402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 -	$ -	$ 1,252	$ -	$ 1,252
部門資產	$ 942,164	$ 2,248,466	$ 3,181,978	$ 2,865,896	($ 3,087,558)	$ 6,150,946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應報導部門係以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其損益合計數與企業繼續營運單位稅後損益金額相符，故無需調節。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調節及沖銷情形，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發電機、半導體、電子零件及液晶顯示器等之買賣、製造及代理進口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4,036,139	$ 4,544,530
維護收入	10,095	58,962
	$ 4,046,234	$ 4,603,492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802,582	$ 1,530,993	$ 1,450,317	$ 1,501,885
中國大陸及香港	1,362,618	32,654	2,373,909	47,284
其他	881,034	-	779,266	-
	$ 4,046,234	$ 1,563,647	$ 4,603,492	$ 1,549,169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備註
0	所羅門	鈺門國際	其他應收款	Y	$ 323,786	$ 323,786	$ 323,786	-	註2	$ 461,397	業務往來	$ -	-	$ -	$ 461,397	$ 1,784,218	註5
1	東莞富相	鈺門國際	其他應收款	Y	126,895	126,895	-	2.275%	3	-	營業週轉	-	-	-	373,048	746,097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證基會(93)基秘字第167號函之規定，期末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餘額計$323,786，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3：依本公司資金貸放程序，對單一企業貸放金額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惟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放金額及總金額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公司淨額之40%為限(惟東莞富相之總金額以80%為限)。

註4：係依本公司資金貸放程序，本公司貸放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5: 同註2所述，有業務往來以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故董事會核定額度以$461,397為限，而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期末餘額為$323,786。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1	Solomon Cayman	鈺門國際	2	$ 186,171	$ 47,966	$ 43,631	$ -	$ 6,450	11.72	$ 186,171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全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提供保證公司淨值之50%為限。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所羅門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41,580	$ 20,000	-	$ 20,000	註1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85,928	35,000	-	35,000	〃
	(重鳥)鵬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9,765	19,670	0.44	19,670	〃
	廣越企業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7,200	0.05	7,200	註4
	晨豐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0	14,428	3.34	14,428	註1、2
	總格實業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2	-	0.01	-	〃
	台霖生物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1,538	-	0.95	-	〃
	宏發半導體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666	-	0.43	-	〃
	環晶科技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摩迪投資	所羅門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432	1,506	0.05	1,506	註1
	華豐橡膠工業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48,461	16,801	0.47	16,801	〃
	鼎創達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50,000	1,700	0.46	1,700	〃
	展旺生命科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8,858	8,219	0.12	8,219	〃
	(重鳥)鵬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909	2,281	0.10	2,281	〃
	聯合聚晶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0,212	12,628	6.80	12,628	註1、2
	亞比斯包材工廠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9,000	3.60	9,000	〃
	典石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	-	2.22	-	〃
	同昱能源等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141	-	-	-	〃
Solomon Cayman	Capital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32,250	0.89	32,250	〃
	寶發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00	6,127	18.98	6,127	〃
	UKNOWIKNOW HOLDINGS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4,838	5.22	4,838	〃
Sincere Reach Co., Ltd.	August Gold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	82,883	2.59	82,883	註3
Shining Silver Co., Ltd.	August Gold Limite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7	237,683	7.41	237,683	〃
三門科技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1,936	7,004	-	7,004	註1
達威光電	連碩光電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000	2,012	5.91	2,012	註1、2

註1：未質押。
註2：非上市櫃公司因無公開市價，故以帳面金額表示。
註3：本期所持有之August Glod Limited股權，預計一年內出售，故轉列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註4：公司於105年10月3日以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156元，申購50,000股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所羅門	鈺門國際	母子公司	（銷貨）	($ 161,134)	(7)	註1	雙方協議	註2	$ 50,168	15	
鈺門國際	所羅門	母子公司	進貨	161,134	27	註1	雙方協議	註2	(373,954)	(80)	
富相科技	Goldentek (B.V.I.)	母子公司	進貨	658,331	76	註3	註3	註3	(38,928)	(72)	
富相科技	Goldentek (B.V.I.)	母子公司	註4	(294,937)	-	註4	註4	註4	-	-	
Goldentek (B.V.I.)	富相科技	母子公司	（銷貨）	(658,331)	(100)	註3	註3	註3	38,928	100	
Goldentek (B.V.I.)	富相科技	母子公司	註4	294,937	-	註4	註4	註4	-	-	
Goldentek (B.V.I.)	東莞富相	母子公司	進貨	658,331	100	註3	註3	註3	(244,510)	(100)	
Goldentek (B.V.I.)	東莞富相	母子公司	註4	(294,937)	-	註4	註4	註4	-	-	
東莞富相	Goldentek (B.V.I.)	母子公司	（銷貨）	(658,331)	(84)	註3	註3	註3	244,510	89	
東莞富相	Goldentek (B.V.I.)	母子公司	註4	294,937	-	註4	註4	註4	-	-	

註1：係以應收帳款互抵後之帳款，依鈺門國際之資金狀況收款。
註2：一般客戶授信期間為90~120天。
註3：係雙方議定價格，付款則與應收代採購對沖後，視資金情況支付，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約60～90天。
註4：係代採購交易，每月與應付帳款對沖後，視資金情況收付。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所羅門	鈺門國際	母子公司	$ 373,954	0.43	$ 323,786	積極催收	$ 165,435	$ -
東莞富相	Goldentek (B.V.I.)	母子公司	244,510	2.69	-	積極催收	-	-
Goldentek (B.V.I.)	富相科技	母子公司	38,928	16.91	-	積極催收	-	-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民國105年度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註1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12)
0	所羅門	鈺門國際	1	銷貨	$ 161,134	註2	4%
0	所羅門	鈺門國際	1	應收帳款	50,168	註2	1%
0	所羅門	鈺門國際	1	其他應收款	323,786	註1、6	5%
0	所羅門	富相科技	1	銷貨	12,732	註3	-
0	所羅門	富相科技	1	進貨	5,094	註4	-
0	所羅門	富相科技	1	其他應收款	1,195	註6	-
0	所羅門	富相科技	1	租金收入	12,698	註5	1%
0	所羅門	富相科技	1	管理費收入	13,636	註7	1%
0	所羅門	所羅門深圳	1	銷貨	1,205	註4	-
0	所羅門	所羅門深圳	1	勞務費用	5,306	註4	-
0	所羅門	達威光電	1	應付費用	338	註6	-
0	所羅門	達威光電	1	租金收入	456	註5	-
0	所羅門	達威光電	1	管理費收入	3,360	註7	-
0	所羅門	達威光電	1	租金費用	1,440	註5	-
1	富相科技	Goldentek(B.V.I.)	1	進貨	658,331	註3	16%
1	富相科技	Goldentek(B.V.I.)	1	應付帳款	38,928	註1	1%
1	富相科技	香港富相	1	其他應付款	8,971	註1	-
1	富相科技	香港富相	1	管理費用	4,519	註3	-
1	富相科技	所羅門	2	其他應付款	1,195	註1	-
1	富相科技	所羅門	2	租金費用	12,698	註5	-
1	富相科技	所羅門	2	管理費	13,636	註7	-
1	富相科技	所羅門	1	銷貨	5,094	註4	-
1	富相科技	所羅門	1	進貨	12,732	註3	-
1	富相科技	達威光電	3	銷貨	19,000	註8	-
1	富相科技	達威光電	3	應收帳款	2,163	註8	-
2	Goldentek(B.V.I.)	東莞富相	1	進貨	658,331	註3	16%
2	Goldentek(B.V.I.)	東莞富相	1	應付帳款	244,510	註3	4%
2	Goldentek(B.V.I.)	富相科技	2	銷貨	658,331	註3	16%
2	Goldentek(B.V.I.)	富相科技	2	應收帳款	38,928	註3	1%

編號 (註1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12)
3	鈺門國際	所羅門	2	進貨	161,134	註2	4%
3	鈺門國際	所羅門	2	應付帳款	373,954	註2	6%
4	東莞富相	Goldentek(B.V.I.)	2	銷貨	658,331	註3	16%
4	東莞富相	Goldentek(B.V.I.)	2	應收帳款	244,510	註3	4%
5	香港富相	富相科技	2	其他應收款	8,971	註1	-
5	香港富相	富相科技	2	其他收入	4,519	註3	-
6	所羅門深圳	所羅門	2	進貨	1,205	註4	-
6	所羅門深圳	所羅門	2	勞務收入	5,306	註4	-
7	達威光電	所羅門	2	其他應收款	338	註6	-
7	達威光電	所羅門	2	租金收入	1,440	註5	-
7	達威光電	所羅門	2	租金費用	456	註5	-
7	達威光電	所羅門	2	管理費	3,360	註7	-
7	達威光電	富相科技	3	進貨	19,000	註8	-
7	達威光電	富相科技	3	應付帳款	2,163	註8	-

註1：依雙方約定價格付款，條件視資金需求斟酌調整。
註2：應收應付款項互抵後，視資金狀況收款，一般客戶約為90天～120天。
註3：應收付款項互抵後，付款條件為90天～180天。
註4：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一般客戶為90天～120天。
註5：依一般市場價格承出租。
註6：依約定時間收付款。
註7：係依一定價款，月結60天。
註8：與一般條件約當，一般客戶為60~90天。
註9：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10：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 則另一 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11：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所羅門	Solomon Cayman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517,676	$ 517,676	15,080,785	100.00	$ 372,343	($ 45,045)	($ 45,045)	子公司
所羅門	三門科技	台灣	IC CARD	131,000	131,000	13,100,000	100.00	293,671	15,993	15,993	〃
所羅門	富相科技	台灣	液晶顯示器製造	1,284,792	1,282,642	37,180,179	62.60	903,930	135,221	84,454	〃
所羅門	摩迪投資	台灣	專業投資	457,384	387,600	28,460,900	100.00	303,600	11,645	11,645	〃
所羅門	興門科技	台灣	通訊產品	599,665	599,665	96,407	96.41	16	-	-	〃
所羅門	達威光電	台灣	液晶面板製造	53,987	51,891	6,031,676	29.16	104,302	11,428	3,327	〃
所羅門	Total Profit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3,859	13,859	3,088,700	100.00	11,194	22	22	〃
所羅門	吉帝能源設備	台灣	發電機安裝及銷售	400	10,000	40,000	100.00	398	(108)	(108)	〃
摩迪投資	碳雨材料	台灣	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20,000	20,000	2,000,000	86.96	358	-	-	孫公司
摩迪投資	達威光電	台灣	液晶面板製造	31,548	29,041	3,172,740	15.34	51,421	11,428	-	〃
摩迪投資	富相科技	台灣	液晶顯示器製造	62,233	62,233	5,500,000	9.26	137,107	135,221	-	子公司
摩迪投資	銀嘉科技	台灣	電腦設備安裝及電子材料零售及批發	24,700	24,700	1,330,184	35.66	9,710	(3,133)	-	註
摩迪投資	Green Forest Co., Ltd.	塞席爾	投資公司	66,079	-	1,980,000	26.86	63,865	(4)		子公司
三門科技	達威光電	台灣	液晶面板製造	38,418	38,536	4,368,117	21.11	69,150	11,428	-	〃
三門科技	富相科技	台灣	液晶顯示器製造	62,233	62,233	5,500,000	9.26	137,107	135,221	-	〃
三門科技	Green Forest Co., Ltd.	塞席爾	投資公司	96,836	-	3,000,000	40.69	98,163	(4)	-	〃
Solomon Cayman	Solomon Electronics	南韓	半導體零組件	5,904	5,904	17,202	27.52	-	-	-	註
Solomon Cayman	Solomon Group	美國	控股公司	3,183	3,183	150,000	100.00	-	-	-	孫公司
Solomon Cayman	Solomon Technology Group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元件通路代理	2,195	2,195	100,000	100.00	-	-	-	〃
Solomon Cayman	Soundtek Ltd.	塞席爾	專業投資	23,764	23,764	-	30.00	-	-	-	註
Solomon Cayman	Goldentek (B.V.I.)	英屬維京群島	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模組	2,175	2,175	104,496	0.44	3,369	41,954	-	孫公司
Solomon Cayman	GD Power Ltd.	塞席爾	控股公司	25,586	25,586	840,000	100.00	21,137	(26)	-	〃
Solomon Cayman	Solomon (BRUNEI) Ltd.	汶萊	控股公司	5,728	5,728	188,000	100.00	3,666	(527)	-	〃
Solomon Cayman	Bright True Co., Ltd.	塞席爾	投資公司	46,354	-	1,440,000	55.99	46,464	27	-	〃
Solomon (BRUNEI) Ltd.	Solomon Vietnam	越南	發電機安裝及銷售	5,424	5,424	-	80.00	2,488	(440)	-	〃
富相科技	Goldentek (B.V.I.)	英屬維京群島	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模組	770,653	770,653	23,698,904	99.56	710,162	41,954	-	〃
富相科技	Futek Trading	英屬維京群島	轉口貿易	14,406	14,406	1,050,000	100.00	8,423	1,315	-	〃
富相科技	Green Forest Ltd.	塞席爾	投資公司	69,866	276,287	2,392,000	32.45	77,214	175	-	〃
Futek Trading	香港富相	香港	轉口貿易	2,175	2,175	500,000	100.00	8,423	1,315	-	〃
富相電子科技(東莞)	富頂國際	香港	生產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模組及轉投資業務	162,125	162,125	5,050,000	100.00	163,221	411	-	〃
富頂國際	Bright True Co., Ltd.	塞席爾	投資公司	36,484	196,894	1,132,000	44.01	36,522	12	-	〃
Bright True Co., Ltd.	Sincere Reach Co., Ltd.	塞席爾	投資公司	82,915	164,807	2,571,000	100.00	82,979	52	-	〃
Green Forest Co., Ltd.	Shining Silver Co., Ltd.	塞席爾	投資公司	237,715	377,873	7,371,000	100.00	237,941	200	-	〃

註：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東莞富相	生產銷售新型液晶顯示器及模組	$ 654,469	(註1)	$ 532,867	$ -	$ -	$ 532,867	$ 94,750	81.12	$ 94,750	$ 936,427	$ -	
所羅門深圳	國際貿易	12,474	(註1)	12,474	-	-	12,474	22	100.00	22	11,194	-	
鈺門國際	國際貿易	219,300	(註1)	70,950	-	-	70,950	(37,324)	100.00	(37,324)	237,089	-	
珠海萬佳	磁性材料製造及銷售	64,500	(註1)	4,838	-	-	4,838	-	7.65	-	-	-	
天韻科技(蘇州)	麥克風、LCD Cable	9,675	(註2)	-	-	-	-	-	30.00	-	-	-	
吉帝能源設備(成都)	發電機安裝及銷售	23,085	(註1)	23,085	-	-	23,085	-	100.00	-	20,943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子公司Solomon Cayman以自有資金美金90仟元投資Soundtek Ltd.再投資大陸。
註3：除富相東莞係依同期經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外，餘者以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4：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Solomon Cayman，於民國104年度以自有資金美金800仟元增資鈺門國際。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 644,214	$ 973,176	$ 2,937,128

註1：東莞富相係由富相科技自行申報，所列數字已包含該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係由本公司股權淨值計算之限額，未包含富相科技。